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7月15日心競字第1100003987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1月13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38609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克拉術代表隊整體競技實力；以2022年杭州亞運會獲得2面金牌為目的。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資格：
 1. 教練任期：依據各階段培訓期程辦理。
 2. 遴選條件：
 - (1) 具備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甲級教練之資格。
 - (2) 曾擔任克拉術正式國際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者。
 - (二) 遴選方式：
 1. 總教練1名，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符合條件者遴選產生。
 2. 教練1-2名，**考量克拉術選手之教練**，多數階段性教練均為選手**短暫臨時性教練**，非學校長期指導教練，故教練人選，依培訓隊所需功能性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推薦符合上述遴選條件之教練決議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准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聘任。
 - (三) 外籍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 五、選手遴選與檢測：
 - (一) 第二階段：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 遴選時間：109年12月6日舉辦109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
 2. 遴選標準：
 - (1) 獲得109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各級績分**排名第一、二名**選手(男14名、女16名)，且符合2022亞運會培訓標準者列為培訓身份，第二名放棄培訓由第三名遞補者列為儲訓身份。
 - (2) 109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為第1次採計積分開始，各量級

取前四名採計分數，計分標準：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5分、第四名3分。

(3) 男女各量級如下：

A. 女子組：-48/-52/-57/-63/-70/-78/-87/+87kg，計8個量級。

B. 男子組：-60/-66//73/-81/-90/-100/+100kg，計7個量級。

(二) 第三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會結束日止。

1. 遴選時間：110年12月舉辦110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

2. 遴選標準：

(1) 2021年亞洲錦標賽前四名成績之量級。

(2) 2021年世界錦標賽前五名成績之量級。

(3) 2021年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成績之量級。

(4) 符合上述賽會成績之量級，且量級為亞運公告競賽量級，並獲得110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菁英組成績第一名者，列為亞運第3階段培訓選手。具上述國際賽會成績者，但未獲110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菁英組成績第二、三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5) 110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菁英組成績為第2次採計積分開始，各量級取前四名採計分數，計分標準：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5分、第四名3分。

(6) 男女各量級如下(依據2022杭州亞運公告之競賽量級為主)：

A. 女子組：-52/-63/-78/+78kg，計4個量級。

B. 男子組：-66/-81/-90/+90kg，計4個量級。

(三) 代表隊決選：111年5月辦理2022杭州亞運會代表隊決選。

1. 遴選量級依據2022杭州亞運公告之克拉術競賽量級辦理。

2. 亞運代表隊決選為採3次賽會積分計算，依分數高低排序各量級名次；

(1)109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成績前四名+(2)110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菁英組前四名+(3)111年5月選拔賽成績，積分計算如下表；

賽 會 / 得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109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成績	10分	7分	5分	3分

110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菁英組成績	10分	7分	5分	3分
111年5月選拔賽成績	10分	7分	5分	3分

加賽，積分計算方式：例如，參加上表中任一項賽會之成績為女子-48kg者（2022亞運公告競賽量級為-52kg），可選擇參加-52kg（2022亞運公告無-48kg量級時），並以-48kg與-52kg兩個量級中，擇最優之名次採計分數。為2022亞運公告量級時，則取其名次分數計。積分相同者，立即加賽，選出勝負。

3. 積分決選第一名選手為正選代表隊選手，第二名為候補選手，第二、三名選手為總集訓階段之陪練員。

(四) 各階段集訓取得培（儲）訓資格之選手，未依規定報到者將以棄權論，自動放棄培訓資格及亞運代表隊之決選資格；取得儲訓選手資格者，如有出缺，由教練團提出選手名單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

六、 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